

春秋左傳正義

春秋正義卷第二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春秋經傳集解

疏

正義曰五經題篇皆出注者之意人各有心故題無常準

此本經傳別行則經傳各自有題注者以意裁定其本難以復知據今服虔所注題云隱公左氏傳解詁第一不題春秋二字然則春秋二字蓋是經之題也服言左氏傳三字蓋本傳之題也杜旣集解經傳春秋此書之大名故以春秋冠其上序說左氏言已備悉故略去左氏而爲此題焉經傳集解四字是杜所加其餘皆舊本也經者常也言事有典法可常遵用也傳者傳也博釋經意傳示後人分年相附集而解之故謂之經傳集解

隱公第

正義曰魯君侯爵杜君采大史公書世本旁引傳記以為世族譜略記隱之與

族譜云魯初姓文王子周公旦之後也周公股肱周室成王封其子伯禽於曲阜為魯侯今魯國是也自哀以下九世二百一十七年而楚滅魯依魯世家伯禽至隱公凡一十三君兄弟相及者五人隱公名息姑伯禽七世孫惠公弟皇子廢子所生平王四十九年即位是歲歲在壬章禮記檀弓曰死諡周道也周法天子至於大夫既死則累其德行而為之諡

所書諡法云隱拂不成曰隱魯實侯而稱公者五等之爵雖卑殊號臣子尊其君父皆稱為公是禮之常也字書云第訓次也一者教之始此卷於次第當其一也

杜氏

正義曰杜氏名預字元凱

杜氏名預字元凱

志云杜畿字伯侯京兆杜陵人也漢御史大夫杜延年之後文帝時為尚書僕射封樂亭侯試船溺死追贈大僕諡戴侯也然字務伯官至幽州刺史預司馬宣王女壻也下隱晉書云預知謀深博明於治亂當稱德者非所企及立言立功預

所庶幾也。大觀羣興謂公羊穀梁謀辨之言又作左氏未究丘明之意橫以二傳亂之乃錯綜微言左氏經傳集解又參考衆家爲之釋例又作開會曰長歷備成一家之學至老乃成預有大功名於等征南大將軍開府封當陽侯荊州刺史食邑八千戶時人號爲武庫不言名而言氏者注述之人義在謙退不欲言言其名故但言杜氏毛君孔安國馬融王肅之徒其所注書皆稱爲傳鄭玄則謂之爲注而此於杜氏之下更無稱謂者以集解之名已題在上故止云杜氏而已劉炫云不言名而云氏者漢承於書之後諸儒各載學名不敢布於天下但欲傳之私族自題其氏爲謙之辭

傳惠公元妃孟子

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子宋姓

孟子卒

不稱薨不

成喪也無諡先夫死不得從夫諡

繼室以聲子生隱公

聲諡也蓋孟子之姪

媿也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媿媿勝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之嬖室 **宋武公**

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

人故仲子歸于我 婦人謂嫁曰歸以手理自然成字有若天命故嫁之於魯 **生**

桓公而惠公薨 言歸魯而生男惠公不以桓生之年薨 **是以隱公**

立而奉之 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桓祥之故追成父志爲相尚少是以立爲大子帥國人奉

之爲經元年春 惠公元妃孟子 正義曰惠公名弗不書即位傳 **疏** 皇孝公之子也 謚法愛民好與曰惠

釋詁云元始也妃匹也始匹者言以前未曾娶而此人始爲匹故注云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妃者名通適妾故傳

云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大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生公子勝元者始也長也一元之字兼始適兩義故云

適夫人也然則有始而非適若孟任之類是也亦有適而非始若哀姜之類是也如者配匹之言非有尊卑之異其尊卑殊稱則曲禮所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是也鄭玄以為后之言後蓋執治內事在夫之後也夫之言扶言能扶成人君之德也孺之言屬言其繫屬人也婦之言服言其服事人也妻之言齊言與夫齊等也庶人之賤見其齊等也以上因其爵之尊卑為立別號其實皆配夫通以妃為稱少牢饋食禮云以某妃配某氏是丈夫之妻亦稱妃也孟仲叔季兄弟姊妹長幼之別字也孟伯俱長也禮緯云庶長稱孟然則適妻之子長者稱伯妾子長於妻子則稱為孟所以別適庶也故杜注文十五年及釋例皆云慶父為長庶故武稱孟氏沈氏亦然案傳趙莊子之妻晉景公之婢則趙武適妻子也而武稱趙孟荀偃之卒也士匄請後曰鄭甥可則荀吳妾子也而吳稱知伯豈知氏常為適而稱伯趙氏恒為庶而稱孟者也蓋以趙氏趙盾之後盾為庶長故子孫

恒以孟言之與慶父同也推此言之知知氏荀首之後傳
云中行伯之季弟則俱是適妻之子但林父荀首並得立
家故荀首子孫亦從適長稱伯也或可春秋之時不能如
禮孟伯之字無適庶之異然從心所欲而自稱之耳契姓
子宋是殺後故子為宋姓婦人以字配姓故稱孟子注
不稱至夫謚正義曰魯之夫人皆稱薨卒謚此獨無謚
言卒故特解之定十五年妣氏卒傳曰不成喪則知此不
稱薨亦不成喪也祭傳例不赴則不稱薨然則此云不成
喪者正謂不赴於諸侯也周禮小史卿大夫之喪賜謚諡
諫止賜卿大夫不賜婦人則婦人法不當謚故號當繫夫
釋例曰謚者興於周之始王變質從文於是諱焉傳曰
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易之以謚末世滋蔓降及
匹夫爰暨婦人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謚以明所屬
詩稱莊姜宣姜即其義也是言婦人於法無謚故取其夫
謚冠於姓之上坐以天國冠之韓姞秦姬是也死以夫姓
冠之莊姜定姒是也且見此人是某公之妻故從夫謚也

謚非婦人之行也夫謚已定妻即從而稱之先夫而絕則夫未有謚或隨宜稱字故云無謚言婦人法無謚也。八死不得從夫謚解其不稱惠也此言其正法耳其末。蔓則爲之作謚景王未崩妻稱穆后如此之類皆非禮也。

重言孟子者服虔云嫌與惠公俱卒故重言之下仲子亦然。注聲謚至繼室正義曰謚法不生其國曰聲是聲爲謚。

也襄二十三年傳稱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則姪之與娣皆得繼室此既無文故設疑辭云蓋孟子之姪娣也成八年傳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莊十九年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然則諸侯娶於三國國別各有三女此言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者從言媵者亦有姪娣省略爲文耳其實夫人與媵皆有姪娣但聲子或是孟子姪娣或是同姓之國媵者姪娣以其難明故杜兩解之初云孟子之姪娣又云同姓之國以姪娣媵是也故釋例曰古者諸侯之娶適。

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參骨肉至親所以息陰訟陰訟息所以廣繼嗣是其義也然宋之同姓國依世本子姓殷時來宋空同黎比髦自夷蕭但春秋不載其國未知宋之同姓者是何釋言云媵送也言妻送適行故夫人姪娣亦稱媵也經傳之說諸侯唯有繼室之文皆無重娶之禮故知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次妃謂姪娣與媵諸妾之最貴者釋例曰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娣媵繼室是夫人之姪娣與二媵皆可以繼室也適庶交爭禍之大者禮所以別嫌明疑防微杜漸故雖攝治尚事猶不得稱夫人又異於餘妾故謂之繼室妻處夫之室故書傳通謂妻為室言繼續元妃在夫之室 宋武至于我 正義曰宋國公爵譜云宋子姓其先契佐唐虞為司徒封於商成湯受命王有天下及紂無道周武王滅之而封其子武庚以紹殷後武庚作亂周公伐而誅之更封紂兄帝乙之元子微子啓為宋公都商丘今梁國睢陽縣是也微子卒其弟微仲代立穆公七年魯隱公之元年

魯公三十六年魯哀公之十四年獲麟之歲也昭公得
之元年春秋之傳終矣其後五世百七十年而齊燹焚
滅宋依宋世家微子至武公凡十二君兄弟相及者二人
武公是微仲九世孫謚法克定禍亂曰武 注婦人至於
魯 正義曰婦人謂嫁曰歸隱二年公羊傳文也以其手
之文理自然成字有若天之所命使爲魯夫人然故嫁之
於魯也成季唐叔亦有文在其手曰友曰虞曰下不言爲
此傳言爲魯夫人者以宋女而作他國之妻故傳加爲以
示異耳非爲手文有爲字故魯夫人之上有爲字也仲子
手有此文自然成字似其天命使然故云有若天命也隸
書起於秦末手文必非隸書不經古文虞作父魯作友手
文容或似之其友及夫人區當有似之者也傳重言仲子
生者詳言之與上重言孟子卒其義同也舊說云若河圖
洛書天神言語真是天命此雖手有文理更無靈驗又非
夢天故言有若 注言麟至年薨 正義曰杜知不以相
生之年薨者以元年傳曰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大子少葬

故有闕少者未成人之辭非新始生之稱又改葬惠公而
隱公不臨使相爲主若薨年生則纔二歲未堪爲喪主又
羽父弑隱與相同謀若年若十二亦未堪定弑君之謀以
此知相公之生非惠公薨之年也年之長幼理無所異杜
言此者欲明慶父爲莊公庶兄故顯言此以張本也釋例
曰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諮謀於相然則相
公已成人也傳云生相公而惠公薨指明仲子唯有此男
非謂生在薨年也相以成人而弑隱即位乃娶於齊自應
有長庶長庶故氏曰孟是杜張本之意也注隱公至位
傳正義曰繼室雖非夫人而貴於諸妾惠公不立大子
母貴則宜爲君隱公當嗣父世正以禎祥之故仲子手有
夫人之文其父娶之有以仲子爲夫人之意故追成父志
以位諱相但爲相尚少未堪多難是以立相爲大子帥國
人而奉之已則且攝君位待其年長故於歲首不即君位
傳於元年前預發此語者爲經不書公即位傳是謂先
經以始事也凡稱傳者皆是爲經唯文五年霍伯曰季等

卒注云爲六年薨於夷傳者以薨於夷與此文次不合故
不得言張本也或言張本或言起本或言起檢其
同文異疑杜隨便而言也鄭衆以爲隱公攝立爲君奉
爲大子案傳言立而奉之是先立後奉之也若隱公先立
乃後奉相則隱立之時未有大子隱之爲君復何所攝若
先奉大子乃後攝立不得云立而奉之是鄭之謬也賈逵
以爲隱立相爲大子奉以爲君隱雖不即位稱公改元號
令於臣子朝正於宗廟言立相爲大子可矣安在其奉以
爲君乎是賈之妄也襄二十五年齊景公立傳云崔杼立
而相之以此知立而奉之謂立爲大子帥國人奉之正謂
奉之以爲大子也元年傳曰大子少是立爲大子之文也
大子者父在之稱今惠公已薨而言立爲大子者以其未
堪爲君仍處大子之位故也禮記曾子問曰君
薨而世子生是君薨之後仍可以稱大子也

經元年春王正月

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凡人
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

一年一月也。隱雖不即位，然攝行君事故，亦朝廟告朔也。告朔，朝正例在襄二十九年，即位例在隱莊閔僖元年。

疏

經元年春王正月。正義曰：此經字并下傳字亦杜氏所題，以分年相附，若不有經字，何以異傳不有傳

字，何以別經？又公羊穀梁二傳年上皆無經傳字，故知杜所題也。釋詁云：元始也，正長也。此公之始年，故稱元年。此年之長月，故稱正月。言王正月者，王者革前代，馭天下，必改正朔，易服色，以變人視聽。夏以建寅之月為正，殷以建丑之月為正，周以建子之月為正。三代異制，正朔不同，故禮記檀弓云：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鄭康成依據緯候，以正朔三而改，自古皆相變。如孔安國以自古皆用建寅為正，唯殷革夏命而用建丑，周革殷命而用建子，杜無明說，未知所從。正是時王所建，故以王字冠之。言是今王之正月也。王不在春上者，月改則春移，春非王所改。以王不先春，王必連月，故王處春下。周以建子為正，則周之二月三月皆是前世之正月也。故於春每月書王，王二

月者言是我王之二月乃殷之正月也王三月者言是武王之三月乃夏之正月也既有正朔之異故每月稱

別之何休云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

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

其禮樂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服也亦

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其意以爲

王二月王三月王是夏殷之王謂大禹成湯也爲周室之

臣民尊夏殷之舊主每月書王敬奉前代揆之人情未見

其可祀宋二王之後各行已祖正朔宋不行夏祀不行殷

而使天下諸侯徧視二代考諸典籍未之或聞祀宋不卷

周正周人悉尊夏殷則是重過去而忽當今尊三國而慢

時主其爲顛倒不亦甚乎且經之所言王二月王三月若

是夏殷之王當自皆言正月何以言王二月王三月乎

之二月三月其王必是周王安得以爲夏殷王也若如

羊之說春秋黜周王魯則祀非王後夏無可尊復通夏正

何也但春之三月不必月皆有事若入年已有王正月者

則二月不復書王若已有王二月者則三月不復書王以其上月已是此王之月則下月從而可知故每年之春唯一言王耳春秋之例竟時無事乃書首月以記時此下三月有會盟之事則不得空書首月也正月無事而空書首月者以人君於始年初月必朝廟告朔因即人君之位以繼臣子之心故君之始年必書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史策之正法也隱公攝行君事雖不即位而亦改元朝廟與人更始異於常年之正月故史特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自不即位莊閔僖元年皆書春王正月與此同也定公元年不書正月者正月之時定公未立即位在於六月歲首未得朝正公之即位別見下文正月無所可見故不書也然則定以六月即位即位乃可改元正月已稱元年者未改之口必乘前君之年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其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非年初亦統此歲故入年即稱元也釋例曰癸亥公之喪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元

歸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因以此年爲元年也古法然
漢魏以來雖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即以元年冠之是有
因於古也受命之王必改正朔繼世之王奉而行之每歲
頒於諸侯諸侯受王正朔故言春王正月王即當時之王
序云所書之王即平王是其事也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
文王也始改正朔自是文王所爲頒於諸侯非復文王之
歷受今王之歷稱文王之正非其義也注隱公至元年
正義曰傳云王周正月知是周王之正月也說公羊者云
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
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春秋緯稱黃帝受圖有五始謂
此五事也杜於左氏之義雖無此文而五始之理亦於杜
無害此非左氏褒貶之要自是史官記事之體故晉宋諸
史皆言元年春王正月帝即位是也元年正月實是一年
一月而別立名故解之云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
故不言一年一月也言欲其體元以居正者元正實是始
長之義但因名以廣之元者氣之本也善之長也人君執

大本長庶物欲其與元同體故年稱元也正者直方之間語也直其行方其義人君當執直心杖大義欲其常居正道故月稱正也以其君之始年歲之始月故特假此名以示義其餘皆即從其數不復改也書稱月正元日意同於此又解無事而書正月之意隱雖不即位然攝行沿事而亦朝廟告朔改元布政故書首年始月以明其應即位而不爲也天子之封諸侯也割其土壤分之臣民使之專爲己有故諸侯於其封內各得改元傳說鄭國之事云僖之元年朝於晉簡之元年士子孔卒是諸侯皆改元非獨魯也劉炫爲規過云元正唯取始長之義不爲體元居正規釋杜云欲其體元以居正謂人君體是元長以居正位不欲在下陵奪處位不終是劉妄解杜意不爲體其元善及於正道以規杜氏其理非也劉炫又難何休云唯王者傳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故因以錄即位若新王受命正朔必改是魯得稱元亦應改其正朔於用周正何也既託王於魯則是不事文王仍奉王正何也諸侯

改元自是常法而云託王改元是妄說也說公羊者云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春秋緯云黃帝坐於玄扈閭鳳皇銜書致帝前其中得五始之文謂此五事何休又云公即位者一國之始政莫大於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為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同日並見相須成體非此辭也何休自云諸侯不得改元則元者王之元年非公之元年公即位不在王之元年安得同日並見共成體也即以託王於魯史之改元元既為魯所改則政不由王出安得以王之政正諸侯元尊而王卑年大而月小年之有元改而無忌王之立政必云須奉舍其大而事其細敬所卑而慢所尊以此立教

必不可行聖人有作宜當爾也黃帝之作五始者為天子
法乎為諸侯法乎諸侯不得改元必非諸侯法若非諸侯
法安得有公即位乎無公即位則闕一始何得為五始也
若是天子法不得言王正月王即位何休言以王之政正
諸侯之即位然王者豈復以己之政正已即位不通若此
何以行之言左氏者或取為說是逐狂東走也隱莊閔僖
四公元年傳皆說不書即位之由故指以為例隱不行即
位又謙不告至而歲首告朔朝正所以尊敬祖考也若不
行即位又不朝正則與臣子無別不成為君故告朔朝廟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

盟于蔑

附庸之君未王命例稱名能自通於大國繼好
息民故書字貴之名例在莊五年邾今魯國鄒

縣也蔑姑蔑魯地魯

疏

三月至于蔑正義曰公隱公
也及與也與彼邾君字儀父者

國下縣南有姑城

盟于蔑地譜云邾曹姓顛頊之後有六終產六子其第五
子曰安邾即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邾俠為附庸居

邦今魯國鄒縣是也自安至儀父十二世始見春秋密桓
行霸儀父附從進爵稱子文公徙於繹桓公以下春秋後
八世而楚滅之諸侯俱受王命各有寰宇上事天子旁交
鄰國天子不信諸侯諸侯自不相信則盟以要之凡盟禮
殺牲歃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從使如此牲
也曲禮曰納信曰誓牲曰盟周禮天官玉府職曰若合
諸侯則共珠繫玉躬夏官戎右職曰盟則以玉躬辟盟遂
役之贊牛耳挑荊秋官司盟職曰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
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鄭玄以
爲繫躬皆器名也珠玉以爲飾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
血歃之以盟躬以盛血繫以盛耳將歃則戎右執其器爲
衆陳其載辭使心皆開辟司盟之官乃北面讀其載書以
告日月山川之神既告乃尊卑以次歃戎右傳躬血以授
當歃者令含其血既歃乃坎其牲加書於土而埋之此則
天子會諸侯使諸侯乘盟之禮也凡天子之盟諸侯十二
歲於方岳之下故傳云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若王不巡守

及諸侯有事朝王即時見曰會躬見曰同亦爲盟禮其盟之法案覲禮爲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朝諸侯於壇訖乃加方明於壇而祀之列諸侯於庭玉府共珠繫玉躬戎右以玉躬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菊司盟北面詔告明神諸侯以次歃血鄭注覲禮云王之盟其神主日王官之伯盟其神主月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是盟禮之略也若諸侯之盟亦有壇知者故柯之盟公羊傳稱曹子以手劔刳桓公于壇是也其盟神則無復定限故襄十一年傳稱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是也其盟用牛牲故襄二十六年傳云飲用牲又哀十七年傳云諸侯盟誰執牛耳是也其殺牛必取血及耳以手執玉躬之血進之於口知者定八年涉佗授衛侯之手及挽又哀九年傳云與大國盟口血未乾是也既盟之後牲及餘血并盟載之書加於牲上坎而埋之故僖二十五年傳云宵坎血加書是也春秋之

不由天子之命諸侯自相與盟則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官雖小異禮則大同故釋例曰盟者殺牲載書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珠槃玉躬以奉流血而同敵是其事也其盟載之辭則傳多有之此時公求好於邾邾君來至薳地公出與之盟史書魯事以公爲主言公及及者言自此及彼據魯爲文也桓十七年公會邾儀父盟于越彼言會此言及者彼行會禮此不行會禮故也故劉炫云策書之例先會後盟者上言會下言盟唯盟不會者直言及此爲不行會禮故言及也或可史異辭非先會而盟則稱會知者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云公後至則是不及其會而經稱會故知盟稱會者未必先行會禮也注附庸至姑城正義曰傳言未王命知是附庸也莊五年邾犂來朝傳曰未王命解其稱名之意是知附庸之君例稱名也禮記王制云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玄云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是說附庸之義也王制又云天子之

元士視附庸然則附庸貴賤與天子之元士同也其禮則
四命知者天子大夫視子男卿視伯三公視公侯所視皆
多一命明知附庸多於元士一命又諸侯世子未誓執皮
帛視小國之君公之孤四命亦執皮帛及附庸亦執皮帛
故知四命也然則天子大夫四命稱字附庸稱名者以王
朝之臣故特尊之而稱字釋例曰名重於字故君父之前
自名朋友之接自字是以春秋之義貶責書其名斥所重
也褒厚顯其字辭所諱也然則應字而名則是貶應名而
字則是貴故宰咺書名以貶之儀父書字以貴之傳文唯
言貴之不說可貴之狀賈服以爲儀父嘉隱公有至孝諱
諱之義而與結好故貴而字之善其慕賢說諱知不然者
案傳云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郕是公先求郕非郕先慕公
復何足貴且書曰儀父乃是新意仲尼以事有可善乃得
書字善之不是綠魯之意以爲褒貶安得以其慕賢便足
貴之又桓十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進桓公不賢不諱彼
邾亦書儀父故知貴之之言不爲慕賢說諱也附庸不能

自通不與盟會今能自通大國繼好息民故知爲此貴而字之不貴來朝而貴其盟者朝事大國則附庸常道齊盟結好非附庸所能故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不稱

則貴之朝從常法

國討而言鄭伯讓失教也段不弟故不言弟明鄭伯雖失教而段亦凶逆以君討臣而用二君之例者言段強大雋餘據大都以耦國所謂得雋曰克也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得雋例在莊十一年母弟例在宣十七年鄭在熒陽宛

陵縣西南鄆今

疏

夏五月至于鄆

正義曰鄭國伯爵

穎川鄆陵縣

譜云鄭姬姓周厲王子宣王母弟相

公友之後也宣王封友於鄭今京兆鄭縣是也及幽王無道友徙其民於號鄭號鄭之君分其地遂國焉今河南新鄭縣是也莊公二十二年魯隱公之元年也聲公二十年獲麟之歲也三十三年而春秋之傳終矣聲公三十七年卒自聲公以下五世八十七年而韓滅鄭此鄭伯莊公也謚法勝敵克壯曰莊注不稱至陵縣正義曰國討者

謂稱國若人稱國稱人則明其爲賊言一國之人所欲討也今稱鄭伯指言君自殺第若第無罪然譏其失兄之教不肯早爲之所乃是養成其惡及其作亂則必欲殺之故稱鄭伯所以罪鄭伯也傳例毋第稱第段實毋第以其不爲第行故去第以罪段也兩罪之者明兄雖失教而段亦凶逆也釋例曰兄而害第者稱第以章兄罪第又害兄則去第以罪第身統論其義兄第二人交相殺害各有曲直存第則示兄曲也鄭伯既失教若依例存第則嫌弟罪故特去第兩見其義是其說也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佞夫傳曰罪在王則與鄭伯同譏而佞夫不去第者釋例曰佞夫稱弟不聞反謀也鄭段去第身爲謀首也然則佞夫不與反謀罪王而下罪佞夫故稱弟也傳例戰敗克取兩國之文段實鄭臣而言克段故申明傳意以解之得雋曰克莊十一年傳例也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者彼經書陳人殺其公子御寇實君殺大子而稱陳人惡其殺大子之名故不稱君父以國討公子告也傳稱陳人殺其大

子御寇以實言之明經所書國討之例也彼經凡例而言
例者正以此傳云稱鄭伯譏失教也言稱是仲尼之變例
也稱君為罪君則知稱人為國討序云推經例以正褒貶
即此類也推以為例故言例在彼年諸注言例在者未必
皆有凡例也地理志河南郡有宛陵縣又有新鄭縣於漢
則宛陵新鄭各自為縣晉世分河南而立滎陽廢新鄭而
入宛陵故鄭在宛陵西南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

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宰官咺名也咺贈死不及尸
弔生不及哀豫凶事故貶而

名之此天子大夫稱字之例仲子者桓公之母婦人
無諡故以字配姓來者自外之文歸者不反之辭

疏

秋七月至之賵

正義曰天王周平王也譜云周黃帝之

苗裔姬姓后稷之後也后稷封於邰及夏之衰后稷之子

不窋失其官竄於西戎至大王為狄所逼去邰居岐文王

受命武王克殷而王有天下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遷都

王城今河南縣是也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敬
王又遷成周今洛陽是也敬王三十九年獲麟之歲也四
十三年而敬王崩敬王子元王九年春秋之傳終矣元王
以下十一世二百二十六年而周亡也周本紀武王至平
王凡十三王兄弟相及者一人平王是武王十一世孫也
惠公薨在往年明年仲子始薨蓋於時有疾王聞其疾謂
之已薨故使大宰大夫名咺者來至於魯并歸惠公仲子
之贈贈者助喪之物文五年注云車馬曰贈士喪既夕禮
云公贈玄纁束帛兩馬士之制只得駕兩馬故云贈兩馬
大夫以上皆駕四馬此宰咺來贈蓋用四馬也公羊傳曰
喪事有贈贈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贈穀梁傳曰
乘馬曰贈皆謂宰咺用乘馬來也惠公仲子不言及者是
非致二贈或是史異辭蓋二者各以乘馬不宜以一乘之
馬贈二人也服虔云贈覆也天王所以覆被臣子案士喪
既夕禮兄弟所知悉皆致贈非獨君之贈臣以贈為覆財
可矣其言覆被臣子則非也何休亦云贈猶覆也蓋謂覆

被亡者耳。注宰官至之辭。正義曰傳言緩且子氏未
寔故名是不應名而名之也。貶乃書名知法應書字故云
此天子大夫稱字之例。傳無明例故推此以爲例也。周禮
天官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宰
夫小宰皆是大夫未知宰嘑是何宰也。宰夫職曰凡邦之
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鄭玄云弔事弔諸侯諸臣
幣所用賻也。既掌弔事或即充使此蓋宰夫也。仲子乃惠
公妾耳。王使賻之者隱立。桓爲太子成。桓母爲夫人。天王
知其然故遣賻惠公。因即賻之。杜言仲子者桓公之母正
見此意不然。仲子爲桓母。傳有明文不須解也。男子之有
謚者人君則配王配公。大夫或配子或配字。皆不以字配
姓。婦人於法無謚。故以字配姓。言其正法然也。釋例曰婦
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謚以明所屬。是言婦人不合謚
也。繫夫謚者夫人而已。衆妾不合繫夫。正當以字配姓也。
其聲子戴孀有謚者皆越禮妾作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皆微者也

宿小國東平無鹽縣也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例在僖十九年宋今梁國睢陽縣

疏

注客主至陽縣

正義曰春秋之例若是命卿則名書於經此盟客主無名故知皆是微者公羊傳曰孰及之內之微者也穀梁傳曰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卑微言非卿也客謂宋主謂魯直言及者他國可言某人魯史不得自言魯人直言及彼是魯及可知其微人與他國聚會亦直言會與此同也會盟之地地必有主舉地者地主之國或與或否故地主之國亦序於列其經舉國名以爲盟地者國主與在其中不復序之於列以其可知故也例在僖十九年者彼經書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傳曰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脩桓公之好也言脩桓公之好齊人必與可知也齊人不序於列而以齊爲盟地是其盟以國地者國主與盟之例此亦推以爲例非凡例也然則桓十四年公會鄭伯于曹即亦是例而遠指僖十九年者此既是盟故取盟爲例其實會亦然也故彼注

云以曹地曹與會是也。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許男圍宋公會諸侯盟于宋。宋不與盟。亦地以宋。云宋方見圍無嫌於與。故直以宋地。然則宣十四年葬子圖。宋十五年公孫歸人會楚于宋。亦是不嫌宋與。故地以宋也。地理志梁國。陽縣故宋國微子所封也。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祭伯

諸侯爲王卿士者祭國也。傳曰非王命也釋其不稱使。



注祭伯至稱使。正義曰傳二十四年傳。

富辰說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云邢茅胙祭則祭之初封畿外之國也。穆王之時有祭公謀父。今有祭伯世仕王朝。蓋本封絕滅食采於王畿也。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注以爲祭叔爲祭公來聘。魯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是祭於此時爲畿內之國。仍有封爵。故言諸侯爲王卿士也。釋例曰王之公卿皆書祭。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南季祭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泚是也。其或稱祭公舉官而言之。此其定例也。然春秋

之世有三之卿士無采地者若王叔陳生伯與之屬是也但未知書經其稱云何杜旣云公卿稱爵而王子虎之劉卷卒稱名者披是天王爲赴以名告魯如諸侯之例薨則稱名此云公卿稱爵者謂聘使往還與彼爲異也又襄十五年注云天子卿書字者以傳云劉夏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以劉夏非卿書名若卿則應書字以名字相對故舉以言焉其實卿書爵也此祭伯若王使來當云天王使祭伯來聘亦如天王使凡伯來聘今以自來爲文明非王命而私行也劉炫云卿而無爵或亦書字大夫有爵或亦書爵傳稱王叔陳生與伯與爭政俱是卿士並不言爵又滕侯之先爲周卜正書稱齊侯呂伋爲虎賁氏則大夫或有爵也然則大夫有爵不可舍爵而書字卿而無爵不可越字而書名蓋有卿士亦書字大夫亦書爵也王臣之見經者衆祭伯凡伯毛伯單伯召伯尹子單子劉子其間亦必無大夫榮叔南季家父叔服其間未必無卿但無明證故依例解之襄十五年注云天子卿書字是言天子卿

有書字之理

公子益師卒

傳例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所以示薄厚也春秋不以

日月爲例唯卿佐之喪獨託日以見義者事之得失既未足以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

輕賊死日可略故

疏

注傳例至見義正義曰傳文與上下作例者注皆謂之傳例釋例

特假日以見義

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疾則親問焉喪則親與小斂大斂慎終歸厚之義也故仲左脩春秋卿

佐之喪公不與小斂則不書日示薄厚戒將來也即以新

死小斂爲文則但臨大斂及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也襄

五年冬十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傳曰大夫入斂公在位

是公與小斂則書日之事也其壘柔濁等生見經傳死而

不書卒者皆不以卿禮終也文十四年秋九月甲申公孫

敖卒于齊已絕御位公不與小斂而書日卒者釋例曰公

孫敖縱情棄命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於經者惠叔

毀請於朝感子以赦父敦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故傳曰

爲孟氏且國故也是言雖不與斂恩實過厚故書日也莊
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時公有疾昭二十五年
冬十月戊辰叔孫婁卒二十九年夏四月庚子叔誦卒時
公孫在外成十七年冬十一月壬申公孫慶齊卒于鯉脰
在外而卒皆公不與斂而書日者釋例曰其或公疾在外
大夫不卒於國而猶存其日者君子不責人以所不得備
非不欲臨也然則爲其有故不得以責公故皆書日也公
孫慶齊書所卒之地餘皆不書地者釋例曰魯大夫卒其
竟內則不書地傳稱季平子行東野卒于房是也而先儒
以爲雖以卿禮終而不臨其喪皆沒而不書杜知不臨其
喪亦同不書日者案慶父之死不以卿禮終而經不書足
知唯據不以卿禮終者經始不書明以卿禮終雖全不臨
喪亦同書卒但不書日耳春秋諸事日與不日傳皆不發
唯此發傳故特解之云春秋不以日月爲例唯卿佐之喪
獨託日以見義也言事之得失未足以褒貶人君者春秋
之文褒爲厚賞貶爲大罰君之於臣有恩則常事不足以

加賞無恩則小失不足以致罰故云未足以褒貶也止欲
貶責死者君自無恩然亦非死者之罪意欲以爲勸戒無
辭可以寄文而人臣對君爲輕賤死日可略去故於此
一條特假日以見義其餘則不以日月爲例故無傳也

傳元年春王周正月

言周以別夏殷

不書即位攝也

假攝君政不脩即位之禮故史

疏

傳不書即位攝也正義曰攝訓持也隱

以桓公幼少且攝持國政待其年長所以不行即位之禮
史官不書即位仲尼因而不改故發傳以解之公實不即
位史本無可書莊閔傳不書即位義亦然也舊說賈服之
徒以爲四公皆實即位孔子脩經乃有不書故杜詳辨之
釋例曰遭喪繼位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
故國史皆書即位於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於第處立
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攝桓天子既已定之諸侯既
已正之國人既已君之而隱傳有推國授桓之心所以不

行即位之禮也。隱莊閔僖雖各古位，皆有諫而不脩即位之禮，或諱而不為，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於文也。顧氏說以為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仲尼脩之，乃有所不書。若實即位，則為隱公無諱，若實有諱，則史無錄。虛書是言實不即位，故史不書也。傳於隱閔云不書，即位於莊僖云不稱，即位者釋例曰：丘明於四公發傳，以不書不稱起文，其義一也。劉賈穎為傳文，生例云：恩深不忍，則傳言不稱；恩淺可忍，則傳言不書。博據傳辭，殊多不通。案殺樂盈則云不言大夫，殺良霄則云不稱大夫，君氏卒則云不曰薨，不言葬不書姓，鄭伯克段則云稱鄭伯，此皆同意而別文之驗也。傳本意在解經，非曲文以生例。是言不書不稱義同之意也。賈何休以為古制諸侯幼弱，天子命賢大夫輔相為政，無攝代之義。昔周公居攝死，不記崩。今隱公生稱侯死稱薨，何因得為攝者？周公攝政，仍以成王為主，直攝其政事而已。所有大事，稟王命以行之，致政之後，乃死，故卒稱薨，不

稱崩隱公所攝則位亦攝之以相爲大子所有大事
命以行攝位被殺在君位而死故生稱公死稱薨也
異也且公羊以爲諸侯無攝鄭康成引公羊難云宋穆公
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何得非左氏是鄭意亦不從何說
也下傳曰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是位亦攝也又曰惠公
之薨也大子少是以相爲大子也所以異於正君者元年
不即位行還不告廟不臨惠公之葬不成聲子之喪尊仲
子爲夫人薨則赴於諸侯又爲之立廟此是謙之實也隱
公讓位賢君故爲春秋之首所以不入頌者魯僖公之時
周王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季孫行父爲之請於周
大史克爲之作頌故得入頌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

隱公無人爲請故不入頌也

于蔑邾子克也

克儀父名

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

父貴之也

王未賜命以爲諸侯其後儀父服事齊相以
辨王室王命以爲邾子故莊十六年經書邾

子克卒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

解所

以與盟也

疏

注王未至克卒正義曰莊十三年齊桓會諸國于北杏邾人在焉及十六年而書邾子克卒

故知由事齊桓乃得王命也賈服以為北杏之會時已得王命蓋以此杏之會邾人在列故謂其已得命也列與不列在於主會之意不由有爵與否襄二十七年宋之盟齊人請邾宋人請滕邾滕不列於會故不書邾滕襄五年戚之會穆叔以屬鄆為不利使鄆大夫聽命于會故經書鄆人然則為人私屬則不列於會不為人私屬則列於會不可據列會以否以明有爵也昭四年申之會淮夷列焉未必有爵也邾今無爵得與魯盟北杏會齊何須有爵莊十五年會于鄆傳曰齊始霸則齊桓為霸自鄆會始耳北杏之時諸侯未從霸功未立桓尚未有殊勳儀一足可紀且齊桓未有功於王焉能使王命之其得王命必在北杏之後但未知定是何年耳服虔云爵者醜也所以醜盡其

材也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

也 費伯魯大夫郎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郛郎亭傳曰君舉必書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也今

不書於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釋之諸魯事傳釋不書他皆放此

疏

注費伯至放此正義曰史之策

書皆君命者謂君所命爲之事乃得書之於策非謂君命遺書方始書也又解史策不書經亦不書之意仲尼書於經者亦因史之舊法舊史不書則亦不書故傳發此事釋經不書之意諸魯事傳釋不書他皆放此謂下盟于翼作南門之類是也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

申國今南陽宛縣 生莊公及共叔段 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猶晉侯在鄂謂

之鄂 侯 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

遂惡之

寐寤而莊公已生故驚而惡之

愛共叔段欲立之

欲立以爲大子

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

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

邑唯命

虢叔東虢君也恃制巖險而不脩德貳滅之恐段復然故開以他邑虢國今變

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

公顧姜請使段居京

謂之京城大叔言寵異於眾臣京鄭邑今樊陽京縣

祭仲曰都城過百

雉國之害也

祭仲鄭大夫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

城方五里徑三百雉故與大都不得過百雉

先王之制大都不過

參國之一

三分國城之一

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

不度非制也

不合法度非先王制

君將不堪公曰姜氏

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

為之所

使得其所宜

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

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

必自斃子姑待之

斃踏也姑且也

既而大叔命西鄙

北鄙貳於己

鄙鄭邊邑貳兩屬

公子呂曰國不堪貳

君將若之何

公子呂鄭大夫

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

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

叔父不除則舉國之民當生他心公

曰無庸將自及

言無用除之禍將自及

大叔又收貳以

爲己邑

前兩屬者今皆取以爲己邑

至于廩延

言轉侵多也廩延鄭邑陳

留酸棗縣比有延津

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

子封公子呂也厚謂土地

廣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

不義於君不親於兄非衆所附雖厚必崩

大叔寧聚

寧城郭聚人民

繕甲兵具卒乘

步曰卒車曰乘將

襲鄭夫人將啓之

啓開也

公聞其期曰可矣

師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

古者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

二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

辛丑大叔出奔共

共國今汲郡共縣

書曰鄭伯克段

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

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

也

傳言夫子作春秋改舊史以明義不早爲之所而養成其惡故曰失教及實出奔而以克爲文明鄭伯志

在於殺難言其奔

遂寘姜氏于城潁

城潁鄭地

而誓之曰不

及黃泉無相見也

地中之泉故曰黃泉

旣而悔之潁考

叔爲潁谷封人

封人典封疆者

聞之有獻於公公賜

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

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美請以遺之

食至不毀

羹欲以發問也宋華元殺羊

為羹饗士蓋古賜賤官之常公曰爾有母遺賢我

獨無

緊語

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

據武姜在設疑也

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

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

隧若今

公從

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

賦賦賦賦詩也

融融和樂也

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

洩洩洩洩

舒散也

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

也

純猶篤也

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

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不匱純孝也莊公雖失之於初孝心不忘考叔

感而通之所謂永錫爾類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文害意故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者同他皆放此

說

初鄭至武姜言初也賈逵云凡言初者隔其年後有禍福將終

正義曰杜以爲凡例本其事者皆

之乃言初也

注申國至宛縣

正義曰外傳說伯夷之後曰中呂雖衰齊許猶在則申中呂與齊許俱出伯夷同爲

姜姓也國語曰齊許申呂由大姜言由大姜而得封也然

則申之始封亦在周興之初其後中絕至宣王之時申伯

以王舅改封於謝詩大雅崧高之篇美宣王襄賞申伯云

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是其事也地理志南陽郡宛縣故

也

申伯國宛縣者謂宣王改封之後也以前則不知其地

注段出至鄂侯正義曰賈服以共為謚謚法敬長事上

曰共作亂而出非有共德可稱餽口四方無人與之為謚

故知段出奔共故稱共猶下晉侯之稱鄂侯也莊公至

惡之正義曰謂武姜寐時生莊公至寤始覺其生故杜

云寐寤而莊公已生注魏文至陽縣正義曰僖五年

傳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晉語稱文王敬友二虢則虢

國本有二也晉所滅者其國在西故謂此為東虢也鄭語

史伯為桓公設謀云虢叔恃勢仰恃險皆有驕侈怠慢

之心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桓公從之是其

恃險而不脩德為鄭滅之之事也云虢叔封西虢仲封東

而此云虢叔東虢君者言所滅之君字叔也傳云虢仲譜

其大夫謂叔之子孫字曰仲也案傳燕國有二則一稱北

燕邾國有二則一稱小邾此虢國有二而經傳不言東西

皆於時東虢已滅故西虢不稱西其並存之日亦應以東

西別之地理志云河南郡滎陽縣應劭云故虢國今虢亭

是也

注祭仲至百雉

正義曰注諸言大夫者以其名

氏顯見於傳更無卑賤之驗者皆以大夫言之其實是大

夫以否亦不可委知也定十二年公羊傳曰雉者何五板

而堵五堵而雉何休以爲堵四十尺雉二百尺許慎五經

異義戴禮及韓詩說八八爲板五板爲堵五堵爲雉板廣

一尺積高五板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

氏說一丈爲板板廣二尺五板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

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

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諸說不同必以雉長三丈爲正者

以鄭是伯爵城方五里大都三國之一其城不過百雉則

百雉是大都定制因而三之則侯伯之城當三百雉計五

里積千五百步步長六尺是九百丈也以九百丈而爲三百

雉則雉長三丈賈逵馬融鄭玄王肅之徒爲古學者皆云

雉長三丈故杜依用之侯伯之城方五里亦無正文周禮

冬官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謂天子之城天子

之城方九里諸侯禮當降殺則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

之城方九里諸侯禮當降殺則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

三里以此爲定說也。但春官典命職乃稱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命數爲節。鄭玄以爲國家國之所居謂城方也。如典命之言則公當九里侯伯七里子男五里。故鄭玄兩解之。其注尚書大傳以天子九里爲正說。又云或者天子之城方十二里詩文王有聲箋言文王城方十里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論語注以爲公大都之城方三里皆以爲天子十二里公九里也。其較異義。又云鄭伯城方五里以匠人典命俱是。此文因其不同故兩申其說。今杜無二解以侯伯五里爲正者。蓋以典命所云國家者自謂國家所爲之法禮儀之度未必以爲城居也。大都至九之一。正義曰定以王城方九里依此數計之。則王城長五百四十雉。其大都方三里長一百八十雉。中都方一里又二百四十。長一百八雉也。小都方一里長六十雉也。公城方七里長四百二十八雉。其大都方二里又一百步長一百四十雉也。中都方一里又一百二十步長八十四雉也。小都方二百三十三

步二尺長四十六雉又二丈也侯伯城方五里長三百雉其大都方一里又二百步長百雉也中都比王之小城其小都方一百六十六步四尺長三十三雉又一丈也子男城比王之大都其大都比侯伯之中都其中都方一百八十步長三十六雉也小都方百步長二十雉也考工記曰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官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然則王之都城隅高五丈城蓋高三丈諸侯城隅高七丈城蓋高五丈也三丈以下不復成城其都城蓋亦高三丈也周禮四縣爲都周公之設法耳但土地之形不可方平如圖其邑竟廣狹無復定準隨人多少而制其都邑故有大都小都焉下邑謂之都都亦一名邑莊二十八年傳曰宗邑無主閔元年傳曰分之都城俱論曲沃而都邑互言是其名相通也無使滋蔓正義曰此以草喻也草之滋長引蔓則難可芟除喻段之威勢稍大難可圖謀也注堯跽也正義曰釋言文也孫炎曰前覆曰跽國不堪貳

正義曰兩屬則賦役倍賦役倍則國人不堪也 厚將崩
正義曰以牆屋喻也厚而無基必自崩喻衆所不附將自
敗也高大而壞謂之崩 注宐城郭衆人民 正義曰服
虔以聚爲聚禾黍也段欲輕行襲鄭不作固守之實故知
聚爲聚人非聚糧也宐城者謂聚人而宐之非役守城也
如二君故曰克 正義曰謂實非二君僞傑彊盛如似二
君伐而勝之然後稱克非謂真是二君也若真是二君則
以戰襲敗取爲文然既非二君而杜注經云以君討臣而
用二君之例又似真二君者但杜於彼應云以君討臣而
用如二君之例略其如字但云而用二君耳準獲麟之後
史文夫子未脩之前應云鄭伯之弟段出奔共與秦伯之
弟鍼出奔晉同也以其不弟故不言弟志在於殺故不言
奔然則鄭伯亦是舊史之文而得爲新意者段以去弟爲
貶且以國討爲文仍存鄭伯見其失教其文雖是舊史即
是仲尼新意也 注傳言至其奔 正義曰經皆孔子所
書此事特言書曰必是舊史不然夫子始然故知傳之此

辭言夫子作春秋改舊史以明義也克者戰勝獲賊之

公代諸鄆段即奔共既不交戰亦不獲段段實出奔而以

克爲文者此非夫子之心謂是鄭伯本志不欲言其出奔

難言其奔志在於殺故夫子承其本志而書克也鄭伯之

於段也以其母所鍾愛順母私情分之大邑恣其榮寵實

無殺心但大叔無義恃寵驕盈若微加裁貶則恐傷母意

故祭仲欲早爲之所子封請性除之公皆不許是其無殺

心也言必自斃厚將崩者止謂自損其身不言惡能害國

及其謀欲襲鄭禍將逼身自念友愛之深遂起切心之恨

由是志在必殺難言出奔此時始有殺心往則無殺意

傳稱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詩序曰不勝其母以害其弟

經曰父母之言亦可畏也是迫於母命不得裁之非欲待

其惡成乃加誅戮也服虔云公本欲養成其惡而加誅使

不得生出此鄭伯之志意也言鄭伯本有殺意故爲養成

其惡斯不然矣傳曰稱鄭伯譏失教也止責鄭伯失於教

誨之道不謂鄭伯元有殺害之心若從本以來即謀殺害

乃是故相屠滅何止失教之有且君之討臣遇其萌漸惡雖未就足得誅之何須待其惡成方始殺害服言本意欲殺乃是誣鄭伯也劉炫云以克爲文非其實狀故傳解之謂之鄭志言仲丘之意書克者謂是鄭伯本志也注又申解傳意言鄭伯志在於殺心欲其克難言其奔故仲丘書克不書奔如鄭伯之志爲文所以惡鄭伯也注封人典封疆者正義曰周禮封人掌爲畿封而樹之鄭玄云畿上有封者今時界也天子封人職典封疆知諸侯封人亦然也傳言祭仲足爲祭封人宋高哀爲蕭封人論語有儀封人此言潁谷封人皆以地名封人蓋封人職典封疆居在潁邑潁谷儀祭皆是國之邊邑也注食而至之常正義曰禮公食大夫及曲禮所記大夫士與客燕食皆有牲體殺豕非徒設羹而已此與華元饗士唯言有羹故疑是古賜賤官之常注賦賦至樂也正義曰賦詩謂自作詩也中融外洩各自爲韻蓋所賦之詩有此辭傳略而言之也融融和樂洩洩舒散皆是樂之狀以意言之斥服

虞云入言公出言姜明俱出入互相見注純猶篤也
正義曰爾雅釋詁訓純爲大則純孝純臣者謂大孝大
也此純猶篤者言孝之篤厚也詩曰至謂平正義曰
詩毛傳及爾雅之訓罔竭求長錫子爾女也此詩大雅
醉之五章言孝子爲孝不有竭極之時故能以此孝道
賜子女之族類言行孝之至能延及旁人其是此事之謂
乎族類者言俱有孝心則是其族類也注不罔至放此
正義曰穎考叔有純孝之行能錫莊公莊公雖失之於初
孝心不忘則與穎考叔同是孝之般類也今考叔能感而
通之是謂求錫爾類也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
以文害意出孟子文也此云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
者同何以昭八年注云叔向時詩義如此所以不同者此
是丘明作傳稱君子之言容可引詩斷章評論得失彼是
叔向之語事近前代當時譏刺故云叔向時詩義如此也
詩注意類謂子孫族類此

秋七月天王使辛嗥來

傳意以爲事之般類也

歸惠公仲子之贈緩且子氏未薨故名惠公

葬在春秋前故曰緩也子氏仲子也薨在二年贈助喪之物

天子七月而葬同

軌畢至

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

諸侯五月同盟至

同在方嶽之盟

大夫三月同位至

古者行役不踰時

士踰月外姻至

踰月度月也姻猶親也此言赴弔各以遠近爲差因爲葬節

贈死不及尸

尸未葬之通稱

弔生不及哀

諸侯已上既葬則縗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

豫凶事非

禮也

仲子在而來贈故曰豫凶事

疏

天王至故名

正義曰緩贈惠公生贈仲子事由於三非

啗之過所以貶啗者天王至尊不可貶責貶王之使足見王非且緩贈惠公專是王過生贈仲子啗亦有愆使者受

命不受辭欲令遣時設宜臨機制變王謂仲子已薨令啗
并致其賵仲子尚存賵事須止宰啗知其未薨猶尚致賵
是則不達時宜恥辱君命王則任非其人啗爲辱命之使
君臣一體好惡同之貶啗亦所以責王也文五年王使榮
叔歸含且賵不指所賵之人此指言惠公仲子者彼成風
未葬不言可知此則惠公已葬子氏未薨若不言其人則
不知爲誰來賵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榘亦爲年
月已遠故指其所榘與此同也季文子求遭喪之禮以行
亦豫凶事不貶者宰啗無喪致賵文子乃量時制宜備豫
不虞古之善教與此不同 天子至姻至 正義曰天子
諸侯大夫士位既不同禮亦異數赴弔遠近各有等差因
其弔答以爲葬節且位高則禮大爵卑則事小大禮踰時
乃備小事累月即成聖王制爲常規示民執法欲使各脩
其典無敢恣差資父事君生民之所極哀死送終臣子之
所盡是以未及期而葬謂之不懷過期而葬謂之緩慢春
秋從實而錄以示是非天子七月諸侯五月者死月葬月

皆通數之也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二月葬襄王是天
子之七月也成十八年八月公薨于路寢十二月葬我君
成公是諸侯之五月也宣八年傳云禮卜葬先遠日辟不
懷也是卜遠日不吉乃卜近日辟不思親之嫌也則未及
期而葬者不思其親理在可見故傳皆不言其事唯過期
乃葬者傳言緩以示譏耳桓王以桓十五年崩莊三年乃
葬積七年也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十一月薨文元年四月
乃葬薨葬中有閏積七月也二者並過於期故傳皆言緩
以譏之也衛桓公以隱四年三月爲州吁所弑五年四月
乃葬積十四月也莊公以其三十二年八月薨閔元年六
月乃葬積十一月也二者雖亦過期而國有事難故傳皆
言亂故是以緩原其非慢不以責臣子也然則諸侯五月
而葬自是正法得禮可知不假發傳而葬成公之下傳特
云書順者釋例曰魯君薨葬多不順制唯成公薨于路寢
五月而葬國家安靜世適承嗣故傳見莊之緩舉成書順
以包之然則特發此傳欲以包羣公之得失於莊見亂故

而緩於僊見無故而緩於成見順禮傳發三者則其辭皆可也士踰月者通死月亦三月也襄十五年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杜云踰月而葬速是踰月亦三月也此注云踰月度月者言從死月至葬月其間度一月也士與大夫不異而別設文者以大夫與士名位既異因其名異示爲等差故變其文耳其實月數同也同執同盟至者謂遣使來至非諸侯身至釋例曰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王之喪諸侯不得越竟而奔脩服於其國卿共弔葬之禮魯侯無故而穆伯如周弔此天子崩諸侯遣卿共弔葬之經傳也是言禮天子之喪諸侯不親奔也其諸侯相弔則昭三十年傳云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是正禮也同位至待其使還也外姻至親戚畢集也於天子言畢至以下不言畢者天子貴在尊極海內爲家天下聞喪無敢不至故言畢也諸侯同盟或來或否大夫出使本奉君命雖或聞喪未必盡來故不言畢也此亦例而不言凡者序已解訖何休膏肓以爲禮士

三月葬今云踰月左氏爲短鄭康成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葬皆數往日往月士之三月大夫之踰月也鄭之此言天子諸侯葬數往月於左氏無害云大夫葬數來月恐非杜預蘇寬之意以古禮大夫以上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葬數往日往月空云古禮車無所出不可依用也劉炫云此亦例不言凡者諸所發凡皆爲經張例此舉葬之大期以讎宰咍之緩非是爲葬發例故不言凡也 注言同至之國 正義曰鄭玄張虔皆以軌爲車轍也王者馭天下必令車同軌書同文同軌畢至謂海內皆至也四夷異俗不可同其文軌天子之喪不能以時赴平故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也周禮巾車木改以封蕃國蕃國即四夷也既受王命車亦應同軌而言別四夷者四夷來朝天子天子賜之車服行於中國自然同軌其在本國軌必不同若以巾車之文即言與華夏同軌豈亦能同文也 注同在方嶽之盟 正義曰周禮同盟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然則天子之

合諸侯有使諸侯共盟之禮也王合諸侯唯有巡守其非
巡守則有事而會會之多少唯王所命不得有同盟常禮
禮之同盟唯方嶽耳故左氏舊說十二年三考黜陟幽明
既分天子展義巡守柴望既畢諸侯遂朝退相與盟同好
惡辨王室是其當方諸侯同有方嶽之盟同盟情親吉凶
相告故遣使會葬也 注古者至踰時 正義曰同位謂
同爲大夫共在列位者待其來至三月待之故知古者於
法行役不踰時也 應五年穀梁傳曰伐不踰時明行役聘
問亦不踰時也 注尸未葬之通稱 正義曰曲禮下云
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是其相對言耳今以既葬乃來而云
不及尸知尸是未葬之通稱也葬則尸不復見未葬猶及
見之故以葬爲限也釋例曰喪贈之幣車馬曰賵貨財曰
賻衣服曰襚珠玉曰含然而總謂之賻故傳曰賻死不及
尸也然則此文雖爲賵發其實賵賻含襚總名爲賻但及
未葬皆無所譏也襚以衣尸含以實口大斂之後無所用
之既殯之後猶致之者示存恩好不以充用也今讀曰雜

記弔含禭臨之等未葬則葦席既葬則蒲席是葬後得
行此言緩者禮記後人雜錄不可與傳同言也或可初葬
之後則可又則不許注諸侯至終喪正義曰昭十五
年傳稱穆后崩王既葬除喪叔向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
禮也杜云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
其不遂也案傳三十三年傳云卒哭而祔杜云既葬反虞
則免喪故曰卒哭哭止也如杜此言則卒哭與葬相去非
遠同在一月儀禮七三虞則天子諸侯皆同於此必知然
者以卒哭是葬之餘事共在一月之中故杜云既葬則衰
麻除或云既葬卒哭衰麻除以其相近故也若據雜記云
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中間既除或有國事稱號云
何是知葬與卒哭相連間無事也然雜記云諸侯五月而
葬七月而卒哭者案釋例曰禮記後人所作不與春秋同
是杜所不用也既葬除喪唯杜有此說正以春秋之例皆既
葬成君明葬是人君之大節也昭十二年傳曰齊侯衛侯
鄭伯如晉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酌於享請免喪而

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於時鄭有簡公之喪未葬故請其
喪其下傳又云六月葬鄭簡公丘明作傳未嘗虛舉經而
而虛言此葬得非終前免喪之言也以此知諸侯既葬則
免喪喪服既除則無哭位諸侯既然知天子亦爾尚書高
宗亮陰三年不言論語云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是天子
諸侯除服之後皆諒陰終喪也晉書杜預傳云大始十年
元皇后崩依漢魏舊制既葬帝及羣臣皆除服疑皇太子
亦應除否詔諸尚書會僕射盧欽論之唯預以爲古者天
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
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於是盧欽魏舒問預證據預曰春秋
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
子謂之得禮宰咺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
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也書傳之說既多學者未之思耳
喪服諸侯爲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也預又作儀
曰周景王有后卍子之喪既葬除喪而宴樂晉叔向譏之
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不遂宴樂以早此亦天

下喪事見於古也稱高宗不言喪服三年而云亮陰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早則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亮喪舜諒闇三年故稱過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菲杖經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之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故曰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喪服既除故更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苦枕凶以荒大政也禮記云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制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於三年亦無服喪三年之文天子之位至尊萬幾之政至大羣臣之衆至廣不得不同之於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於廟則因䟽而除之已不除則羣臣莫敢除故屈己以除之而諒闇以終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己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我臣子亦安得不自勉以崇禮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也議奏皇太子遂除喪麻而諒闇終喪於時內外卒聞預議多恠惑者乃謂其禮

禮以合時預謂鄉人段暢曰茲事體大本欲宣明古典
未合於當今也軍博采典籍爲之證據全大分明足以垂
示將來暢遂敷通危疑以弘指趣其論具存焉杜議引尚
書傳云亮信也陰默也爲聽於冢宰信默而不言鄭玄以
諒闇爲凶廬 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
杜所不用

夷國在城陽莊武縣紀國在東莞劇縣隱十一年傳例曰
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史不書於策故夫子亦不
書于經傳見其事以明 疏 紀人伐夷 正義曰世族譜
春秋例也他皆效此 紀姜姓侯爵莊四年齊滅之

世本夷妘姓傳無其人不知爲誰所滅釋例土地名夷國
在城陽莊武縣莊十六年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杜云詭
諸周大夫夷采地名釋例土地名注爲闕則二夷別也世
族譜於夷詭諸之下注云妘姓更無夷國則以二夷爲一
計莊武之縣遠在東垂不得爲周大 有蜚不爲災亦
天之采邑而晉取其地是譜誤也

不書

紫有蠶也莊二十九年傳例曰凡物不爲災不書又於此發之者明傳之所據非唯史策兼采簡牘

之記他

疏

注蠶負至故此

正義曰釋蟲云蠶蟪蟪今皆放此人李巡皆云蠶蟪一名蟹郭璞云蠶即負蟹

臭蟲洪範五行傳云蠶負蠶麥秋之物越之所生其爲蟲臭惡南方淫女氣之所生也本草曰蠶屬蟲也然則蠶是

蠶則此蟲直名蠶耳不名蠶蟪爾雅所釋當言蠶一名蟪

爾說爾雅者言蠶蟪一名蟹非也此蟲一名負蟹漢書及此注多作負蠶者釋蟲云草蝻負蠶彼則歲時常有非災

蟲也蓋相涉誤爲蠶耳又明下有成例此不合書而傳發之者明傳之所據非獨正史之策亦兼采簡牘所有故傳

據而言之案上傳紀人伐夷注云傳見其事以明春秋例則此有蠶亦明春秋例此云傳之所據非唯史策兼采簡

則上紀人伐夷亦是兼采簡牘但紀人伐夷他國不皆以明例解之蠶是魯國之有故以兼采簡牘言之其實

二注互以相通他如此類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

黃少邑陳

留外黃縣東有黃城

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

宿始通也

經無義例故傳直言其歸趣而已他皆放此

冬十月庚申

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

以桓為大子故隱公諱而不敢為喪主隱

辨君政故據隱而言

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大子少葬故

有闕是以改葬

有宋至改葬正義曰上云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

焉則隱公未立之前惠公敗宋師也今云惠公之薨也有宋師蓋是報黃之敗來伐魯也隱公將兵禦宋委葬事於大子故有闕也服虔以為宋師即黃之師也是時宋來伐魯公自與戰然則隱自敗宋還自求成傳何當屬敗於惠

公而別言公立也且薨之與葬相去既遠豈有宋師薨時已來葬時未去

衛侯來會葬不

見公亦不書

諸侯會葬非禮也不得接公成禮故不書於策他皆放此衛國在汲郡朝歌縣

疏

衛侯來會葬正義曰衛國侯爵譜云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周公既誅祿父以其地封康叔爲衛

侯居於虛今朝歌是也狄滅衛文公居楚丘成公徙帝丘今東郡濮陽是也桓公十三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出公十二年獲麟之歲也悼公二年春秋之傳終矣悼公三年卒自悼以下十一世二百五十五年而秦滅衛也衛世家相公康叔十一世孫尚書顧命稱康叔爲衛侯則初封侯爵也世家康叔子則稱伯至頃侯復爲侯故今桓公爲侯也注諸侯至放此正義曰昭三十年傳云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昭三年傳稱文襄之霸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皆不言諸侯親會葬是諸侯會葬非禮也不得接公成禮故不書此云不見公不書介葛盧亦不見

公而書者此則公在國而不與衛侯相見故不書彼則鄭公身在會國人賓禮之又欲見其一年再來故書之也

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

公孫滑共叔段之子

衛人爲

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

虢西虢國也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

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

豫

公子豫魯大夫私請師

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

鄭人盟于翼

翼邾地

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

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非公命不書三見者皆與作大事各舉以備文

十二

月祭伯來非王命也衆父卒

衆父公子益師字

公不

與小斂故不書日

禮卿佐之喪小斂大斂君皆親臨之崇恩厚也始死情之所篤

禮之所崇故以小斂爲文至於但

疏

注禮卿至書日

正義曰喪大記君

臨臣喪之禮云君於大夫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卿是大夫之尊者也明小斂大斂君皆親之所以崇恩厚也小斂大斂皆應親之獨以小斂爲文故知始死情之所篤故也賈逵云不與大斂則不書卒然則在殯又不往者復欲何以裁之且傳無其事不宜妄說故杜以爲但臨大斂及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也

春秋正義卷第二

修職郎新差充婺州學教授趙 秀 撰 點 勘